# 崇左市民政局四个边境县(市)特团 人员服务政府采购意向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165-GXLT

采购人: 崇左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1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崇左市民政局四个边境县(市)特困人员服务政府采购意向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165-GXLT

项目名称: 崇左市民政局四个边境县(市)特困人员服务政府采购意向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35000 元

最高限价: 635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01	崇左市民政局 四 个 边 境 县 (市) 特困人员 服务政府采购 意向书	1项	本次采购覆盖崇左市大新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四县市,服务对象为散居供养特困人员,服务内容涵盖照护服务类: 日常照料服务、健康照护、康复护理、安全隐患排查等服务; 生活服务类: 生活协助、室内清洁、家居设施维护等服务; 关心关爱服务类: 走访探视、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政策宣传等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采贷: 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 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执行,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政采贷"相关信息。
- 2. 磋商保证金: 无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嘉苑小区 R -8 号; 分会场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写字楼 7 楼 705 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崇左市民政局

地 址: 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1号

联系方式: 0771-7822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花山路 (嘉苑小区) R 组团 R-08 号

联系方式: 0771-7883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荣芳

电 话: 0771-78812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 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响应文件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

12.2

2.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勘查、规划方案、效果制作、人员劳务、技术支持、文件修改、各项税金等相关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1							
18.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提交的系统自动默认放弃。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						
	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						
	先参与磋商。						
26.2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						
	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						
	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0_%。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2	联系电话: 0771-7883434,						
	通讯地址: 崇左市花山路 (嘉苑小区) R 组团 R-08 号						
	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						
	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32.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						
	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33.1	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3.本磋商文件中所指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环节完成的签署行为,具体形式包括:
- (1)通过 CA 锁进行的电子签名(电子标系统内合规操作);
- (2)线下亲笔书写个人姓名完成签字后,将签字页以扫描、拍照等合规方式上传至电子标系统的电子件。
-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符合本电子标项目要求的有效"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区域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用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兼容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文件"即指"电子响应文件"。
- 2.7"备份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电子标书时, 系统自动

生成的备份标书, 仅用于供应商解密标书异常时紧急使用。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 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需获得省级或区级公司的授权。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18.4.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18.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 18.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8.8.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无要求。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且本项目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第3.8条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当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区域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I.5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32 bt; 32 bt [[] 3 55/11   1								
验收方式:				□自	行验收		委托验收	女
序号	1 名称 1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为	大写金额	行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	<u>-</u>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	货验收日	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 验收具体内 验收;并核对质容 或者服务规范等 的配件及附件是		对成交供应 古要求、抗	立商在安装 是供的质量	支调试等 量保证证	E明相	面是否违 才料是否	反合同约定	
		验收结论性	意见:					
验收小组意       有异议的意         见       0		]意见和说	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具	 或者受护	 毛机材	 肉的意见	,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
供 应	将履约保证金
商申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请	单位名称:
PI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2025 年 月 日
50 BA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 购	联系人及电话:
単位 意见	   采购人签章:
思儿	2025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区域:覆盖四个边境县45个乡镇、466个行政村。

服务对象: 四个边境县散居供养特困人员,服务人数不少于3175户(根据实际

情况动态调整增加)。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二) 服务目标

整合基层服务力量,建立乡镇、村委、监护人三级关爱探访服务体系,为分散特困人员提供需求调研、政策宣传、居室清洁、物品整理、理发、精神慰藉、隐患排查等个性化服务,服务时长≥2小时/人/年。实现关爱覆盖边境地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构建可持续、标准化服务流程和关爱服务体系,打造具有边境特色的散居特困对象关爱探访服务品牌,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居民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要求	基础服务	增值服务	服务目标
1	完全丧失生 活自理能力 对象	每两个月至 少上门关爱 探访服务 1 次, 每次不低 于 15 分钟	生活照料服务 (剪头发、室 内清洁、物品 整理、安全隐 患排查等);	健康监测(基础身体指标检查);应急协助(建立紧急联络响应	让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生 活环境得到 进一步改善, 生活质量得

2	部分丧失生 活自理能力 或 75 岁以 上、残疾等 级为一二级 的对象	每季度至少 上门关爱探 访服务 1 次, 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	精神慰藉服务 (情感陪伴、 心理疏导等专 业服务等); 养老政策宣传 与咨询。	机制);指导 监护人(照料 服务人)落实 监护(照料服 务)职责。	到进一步提升。
3	生活能自理 对象	每半年至少 上门关爱探 访服务1次			

### (四) 技术规范要求

#### 1.组建"平台管理+服务跟踪"服务体系

其中包括邻里互助员档案管理、服务调度、任务与服务轨迹记录、服务台账及服务数据分析报告。

#### 2.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服务记录完整率≥95%、准确率≥95%;服务对象满意度≥90%。

# 3.定期汇报机制

运营方按照工作计划实行月度工作汇报机制,汇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邻里互助员服务数据、服务对象基本信息、佐证照片、服务满意度、反馈问题及跟进情况等内容。

# (五)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职项目主管1名、督导/培训人员2名。

邻里互助员: 充分调动村、屯干部、基层社工、邻居、志愿者等成为互助员, 签订服务承诺书(其中,全护理对象照护比不超过1:5、半自理对象照护比不超过1:10、全自理对象照护比不超过1:20、一个人照护多种类型人员的,可适

当折算)。

#### (六) 保障体系

#### 1.服务团队培训

乡镇协调员不少于 45 人,巡回培训每年 4 次,每次不低于 2 个学时;邻里互助员不少于 466 人(按实际签约比例开展),至少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集中培训指导,每次不低于 0.5 个学时。

#### 2.培训内容

平台操作:服务记录上传、应急联络等;基础课程:生活习惯引导、家庭安全防护等;专业技能:护理技巧、沟通方法等。

#### (七) 保密要求

1.成交人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采购人工作秘密等敏感信息 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用于其他目的。

2.保密义务期限自信息获取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八) 其他要求

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配备必要的服务装备及物资、接受民政部门的全程监督评估。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规范。

#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3.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和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经崇左市民政局党组会讨论通过,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40%。项目开展到中期并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 经崇左市民政局党组会讨论通过,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40%。项目结项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 经崇左市民政局党组会讨论通过,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20%。

#### 5.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工资、加班 费、奖金、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 6.验收方法及标准

当 3175 户均至少获得 1 次关爱探访服务后,供应商可以申请中期评估;当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按质按量完成后,供应商可申请终期评估。

评估时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一户一档材料(含服务人员家庭基本情况、服务照片等),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核实每一份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满意度,要求每次电话或实地抽查500户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中期及终期均由采购方组织评估小组进行验收, 经核验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材料, 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 确认按要求开展有关服务且服务对象满意度≥90%视为验收合格。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_\_\_其他未列明\_\_行业。四、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u>11</u> F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slant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区域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同时磋商小组应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

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属干"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 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

- 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 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 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 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

#### 3.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第 4.3 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
		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
		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价格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
		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对其最后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20%);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 价. 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 =最后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7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整体构思模糊、对项目 总体定位、背景、目标理解不深、与项目要求契合度不高。 方案重点内容不突出,措施空泛,需求分析不足,主题及流 技 术 分 程规划不合理。实施团队配备及分工不明确,组织措施和安 (80分) 排缺乏可行性,难以达到采购目的。 2 二档(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 整体构 思较好, 对项目总体定位、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理解较为全 面。方案有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基本分析, 主题及流程规划基本合理;实施团队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组 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且有可行性,基本能达到采购方的目 的。

三档(23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清晰,整体构思合理明确,对项目总体定位、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任务要求理解全面深入,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主题及流程规划合理、完整,切合本项目特点;实施团队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在时间、质量、进度控制上科学具体,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对服务方式、内容等要求的理解分析到位。方案可行性高,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30分): 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整、卓越,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对项目理解深刻,充分满足并超越本项目要求。方案重点内容极具针对性,措施创新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深刻、有前瞻性和延展性,主题及流程规划详尽、科学,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实施团队经验丰富,分工科学,进度计划流程极致细化,组织管理措施科学高效;项目组织安排周密,服务极具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对指标体系、服务方法等要求的理解分析深入透彻。方案可行性强,能完美实现并超越采购方的预期效果。

#### 2.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分 (满分30分)

一档(7分):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非常简略, 缺乏针对性, 安全预防和紧急应对能力严重不足, 可操作性差。

二档(15分):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 能提及基本框架,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针对性不足,可 操作性不强。

三档(23分):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比较详细, 考虑较周全, 能符合本项目实际, 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四档(30分):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高度切合项目实际, 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 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

#### 3.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空洞, 缺乏合理性。仅简单提及人员安排和基本保障概念, 无具体 细节, 可行性和针对性差。

二档(10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合理, 但不够充实。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框架, 包含人员安排计划, 但缺乏细化管理和过程控制手段, 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三档(15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良好。有具体的进度计划(如甘特图)、详实的保障措施,不仅包含人员安排,还包含管理流程优化,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

四档(20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极致

		完整、科学严谨,针对性、可行性优秀。进度计划极致细化
		(如关键路径法应用),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包含风险预案、
		资源弹性调配方案等;措施极具创新性和保障力,能确保万
		无一失并可能提前完成项目。
		1.拟投入人员 (满分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若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社会工
		作师、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师、心理咨询师等证书中的任
		意一种,每有 1 人符合该条件可得 2 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分 8 分。
		注:
	商务分	(1)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身份证复
3		印件、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
3	(10分)	(2) 拟投入人员中,若同一人同时持有多个上述符合条件的
		证书, 仅按 1 个计分。
		(3)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
		章;不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2.业绩 (满分 2 分)
		2022 年以来承接或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附合同关键页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合同项目名
		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合同期限等。
总得久	$\cancel{b} = 1 + 2 + 3$	

6.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

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25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2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

2025年 月 日

注: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sup>2.</sup>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sup>3.</sup>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注: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sup>2.</sup>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sup>3.</sup>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竞标声明(格式)

致: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	窗商,经营地址
	o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	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	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	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者	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法	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
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	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	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	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	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领	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司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	电子函件:
,	开户银行:	帐号: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굡		<i>4</i> 户	旦.				
坝	Ħ	細	号:				_
供	应商	百名	称:				
209	)	<del>-</del>	Н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供应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_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sup>2.</sup>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sup>3.</sup>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币	Ħ	炉	号:	
坝	Ħ	姍	つ:	
供	应商	百名	称:	
202	25 年	<u>.</u>	月	Ħ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官;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证	E号码	:						
系 <u>(</u> 供	<u>        </u>	<u>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分	负责人)	0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真	身份证证	· 尼面复印·	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注: 如有委托时, 必须提供。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sup>2.</sup>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注: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sup>2.</sup>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sup>3.</sup>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sup>4.</sup>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sup>5.</sup>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
签字 (签章) :	_
小 <del>音</del> :	

日期:
-----

#### 说明:

<sup>1.</sup>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 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sup>2.</sup>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sup>3.</sup>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sup>4.</sup>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sup>5.</sup>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sup>6.</sup>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组	编号: _			
采购人(甲方):		供应ī	商(乙)	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	월号: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去》、《中	华人民共	共和国民	民法典》	等法律、	法规
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	乙方响应文	作及其	承诺,「	甲乙双方	签订本台	計同。
<b>第一条 合同标的</b> 1.项目一览表						
	.W. =	× />	× //	<i>,</i> — <i>\</i>	× / / /	/ — \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	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区域。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技术资料。

1 .	服务期限:_	起至	,服务地点:_	o
2 .	乙方应按响应	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	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	· 服务内容的相关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和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经崇左市民政局党组会讨论通过,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40%。项目开

展到中期并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 经崇左市民政局党组会讨论通过,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40%。项目结项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和发票, 经崇左市民政局党组会讨论通过,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2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0\_%。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申请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

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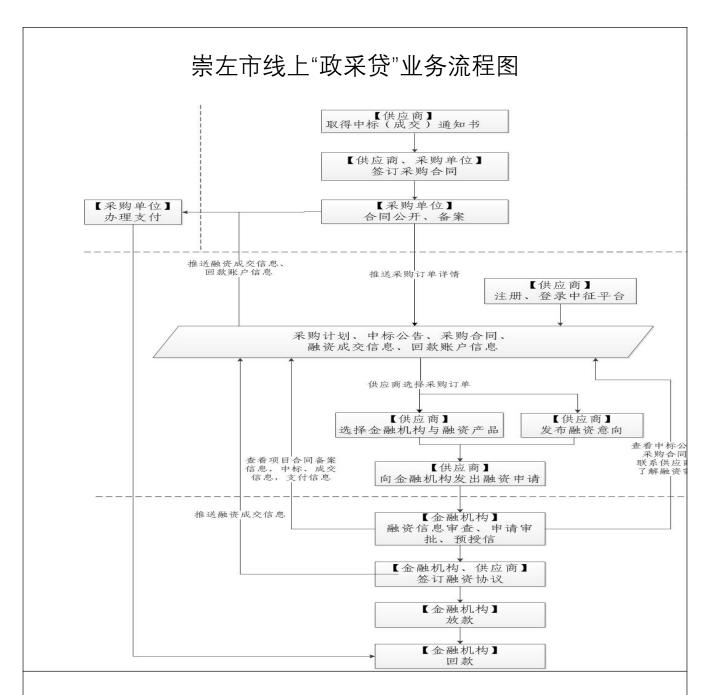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	0771-7820436 07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城)裙楼2号楼	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 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
		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 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	0771 7060600
左市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     -	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	0771-7916636
业部	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 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	0771 7000055
分行	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产工业部添加尔里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	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	0771-7821126
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中心一楼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	0771-7831866

市丽江支行	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
建1月/5 发入1月	1人以安用面面 0 5	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	0771-7525822
是门队攻工/6久门	楼一层	0111 13230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	0771-5025887
	广场一层商铺	0171 0020001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37.57.27.37.37.37.H = -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	0771-7536178 07
绥县支行	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	0771-7661101
行	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县支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0771-7500768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发部	W. V. V. V. V. V. V. J. IXIII 177	1112 102010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 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 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 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 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 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 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 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 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 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0771-3628366		

支行	号 1 楼铺面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 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 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 栋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 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 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金融部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	0771-3522157
行	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111-3322131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	0771-3528688
支行	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111-3320000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0771-8525068 07
连1]九仟又1]	九件印册山崎 130 亏	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	0771-8551161
是17九件个区文17	1 至 3-03 号商铺	0111-033110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0771-8561665
连门九针/用条义门 ————————————————————————————————————	号	0111-0301003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部	九仟巾久匠入八色 10 万	0111-0303001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		
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	
   凭祥支行	